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

各违法行为当事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办公室（地址：雷州市新城街道西湖五横路 37 号，电话：0759-88335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



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通知书内容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卓*劲涉嫌使用粤GM858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7月05日07时16分，卓*劲涉嫌使用粤GM858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954号
2	卓*劲涉嫌使用粤GM858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6月21日13时44分，卓*劲涉嫌使用粤GM858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953号
3	卓*劲涉嫌使用粤GM858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16日17时02分，卓*劲涉嫌使用粤GM858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952号
4	李*钊涉嫌使用桂KP9476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4月29日16时31分，李*钊涉嫌使用桂KP9476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719号



5	万载县华鼎汽运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赣CR2839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4月27日16时01分，万载县华鼎汽运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赣CR2839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720号
6	薛*军涉嫌使用冀C10810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17日00时52分，薛*军涉嫌使用冀C10810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929号
7	张*隆涉嫌使用赣CQ1523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4月28日14时12分，张*隆涉嫌使用赣CQ1523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716号
8	高安市恒浩物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赣CCK603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16日20时50分，高安市恒浩物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赣CCK603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724号
9	严*铭涉嫌使用桂D2957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17日07时59分，严*铭涉嫌使用桂D2957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(5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334号

10	*峰涉嫌使用桂K362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19日04时25分，*峰涉嫌使用桂K362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913号
11	广西丰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桂E8570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22日05时08分，广西丰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桂E8570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905号
12	*峰涉嫌使用桂KQ39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6月06日05时43分，*峰涉嫌使用桂KQ39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(3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883号
13	*峰涉嫌使用桂KQ39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29日05时22分，*峰涉嫌使用桂KQ39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2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881号
14	*峰涉嫌使用桂KQ39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6月03日02时34分，*峰涉嫌使用桂KQ392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882号



15	贵港市泰源物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桂RC023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5月29日00时47分，贵港市泰源物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桂RC0232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613号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